

#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加大考核监管力度，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了《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考执行。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30日



# 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发挥培训补贴资金效益，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事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关于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72号）、《关于进一步调整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5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是指经有关部门登记设立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以下统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的由政府给予资金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劳动者能力素质和促进稳定就业为目的，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应提高就业率，企业职工培训应提高稳岗率，通过政府补贴激励，引导劳动者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谁使

用、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申领各类培训补贴应实事求是,对套取骗取培训补贴等行为，人社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导向，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劳动者就业需求，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明确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定期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就业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为劳动者和企业发布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并将属地管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培训工种（项目）目录调整变更情况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发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等信息。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科学制定培训计划，科学匹配培训资金。

第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平等竞争、择优备案”的原则进行承训机构备案

管理，备案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政府网站上公示。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数量和质量作为重要因素优先考量。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充分发挥教学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进行实名制管理，落实开班申请、开班审批、合格证书发放、补贴申请、补贴审批等事项。

第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我市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要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和教学计划落实培训内容、培训课时，使用的培训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相关行业部门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开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开班申请表；
- （二）学员花名册；
- （三）课程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 （四）教师资格证明；
- （五）培训承诺书；



(六) 承训机构安全生产承诺书；

(七) 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创业培训）。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接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班申请材料后，通过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山东省社会保险业务通办系统、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等对参训学员身份逐一比对，将不符合领取补贴条件人员及时告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依托培训监管平台对培训过程实行监管，留存视频资料，确保培训过程可追溯、质量可监控。严格学员考勤工作，实行学员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旷课。

第十四条 培训合格证书按照“谁培训、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由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主体免费核发。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要制定结业考核方案，严格按照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培训计划、大纲等要求组织实施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内容应充分体现职业（工种）核心技能，兼顾理论和实操能力，并有适当难易区分。培训考核过程中相关纸质（电子）文档、影像资料等由培训机构妥善保管，做到责任可追溯。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要如实记载培训机构名称、培训项目、时间等。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要按照“一期一档、一事一档”的要求

收集整理过程资料，按培训班期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包括：开班申请、学员花名册、课程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培训承诺书、承训机构安全生产承诺书、菏泽市就业培训报名登记表、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创业培训）、代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领取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课时记录表、补贴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等，培训档案留存期限为五年。

### 第三章 培训管理

第十六条 各培训机构应按照《关于加强职业培训备案机构管理的通知》（菏人社字〔2022〕15号）文件要求，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菏泽市职业培训承训机构年度评估表》，各县区人社部门将评估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向社会统一公布最新的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实地核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电话回访等，及时掌握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需及时记录和报告，并要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限期整改。监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培训资质情况。包括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场地、设施设备、教师资格、协议签订、培训范围和标准等情况。

（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包括招收学员、教学计划实施、教学管理、培训秩序及质量效果等情况。

（三）补贴发放情况。包括享受补贴人员资格审核、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管理等情况。

（四）其他需要监管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严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将承接的培训任务转包、分包；严禁以任何名义将招生、教学、管理等转包或分包给企业、组织和个人。有条件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对象、培训过程、培训质量和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发放等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和评估。

第十九条 鼓励线下培训机构与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合作，充分利用线上培训渠道和资源，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课时比例，建立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质量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落实监管职责。线上培训平台应具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学习行为控制、学习记录查询统计、即时互动和培训质量管控等技术功能，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培训记录真实有效，线上培训数据资料留存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效果

的跟踪问效，对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为拼凑人数领取补贴组织开展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移出目录。对出现违规套补、造假骗补、冒领补贴、违规转包获利等情形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采取追回补贴资金、暂停招生、责令整改、移出目录、追究责任等处理方式，并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经办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多形式、常态化培训制度，加强政策业务、操作流程和信息系统学习，着力提升系统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处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舆情应对、联合执法和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实施监管机制化、常态化。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处理应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用好培训



资金，支持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培训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且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紧盯报名开班、结业审核、补贴申领、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加强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考勤记录等关键要素审核和数据比对核查，加大制防、人防、技防和群防协同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和资金追回机制，系统梳理、细化和动态调整风险点，优化业务流程，抓好风险隐患防控、排查和漏洞堵塞。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和人员有关信息（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金额和培训专业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分配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不履职尽责，或者滥用职权违规插手和干预培训项目安排、权钱交易、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